

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8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，依据市场价格，协商定价、交易。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》)

独立董事：



楚修齐



陈彦

2018. 4. 16